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淑英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05

電子信箱：shuy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080059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費撥款明細表104.2.12、收支結算表(1080059825_Attach01.xls、1080059825_Attach02.xls)

主旨：貴校函請撥付「10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-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」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整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7月8日富國教字第1080004797號函。
- 二、旨案經費同意由下列預算科目辦理撥付，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規定辦理：
 - (一)12萬7,500元整：由本局保管金專戶-應付代收款項下支應。
 - (二)1萬7,850元整：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項下8-(35)支應。
 - (三)4,650元整：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建築及設備計畫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」科目項下9-(42)支應。

SEC 教務108/07/15 20:14



1080004994

有附件

- 三、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，授權由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；所採購之財產(或物品)，應依審計法第56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案辦理期程至109年1月31日止，請於執行完成2週內備文檢具經費核定函與撥付函影本、撥款明細表、支出機關分攤表(無自籌經費免附)、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及賸餘款繳回支票報局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訂

線